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普定县民政局

供 应 商：贵州思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普定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序列号：ACCG2025-103130CS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普定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普定县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贵州思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普定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序列号：ACCG2025-103130CS）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概况及标的

1.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2. 项目内容：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居家环境改善、辅助器具适配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项目地点：普定县。

4. 本次采购明细：

见投标报价一览表，若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需双方另行协商（结算已实际改造内容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589720.00 元）〈含税〉，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按以下支付：

甲方每月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的 80% 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额的 95%；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结论报告且审计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乙方履行质保金约定手续后（即审计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拨付至审计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限结束后，质保金由乙方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核退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思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银行账号：0105 0012 0000 2075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若有错漏或者变动，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

一
定
要
看
一
下
专
人

自行承担款项丢失等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

2. 采购的货物免费保修期/维护期即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维护范围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达不到质量技术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 乙方所提供的建筑施工方面改造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六条 实施改造和验收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安顺市民政局印发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指南要求“确定对象-评估设计-改造实施-项目验收”的流程实施，确保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50 户适老化改造项目。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保证交付于甲方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所有档案资料。

2. 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改造对象的使用操作。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改造及货物需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

场验收。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或无法投入使用，乙方应当配合解决，若无法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并签收验收结果报告。逾期不予验收或者验收完毕但不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并已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拒收货物，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4. 乙方所交的建筑物及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乙方收到甲

方解除通知书之日本合同即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权，产生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的，可向普定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家义

日期：2025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31日

